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根据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二、《关于拟变更大重宾馆资产处置方式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将大重宾馆资产处置方式由对外出租变更为对外转让，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及时回收资金用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。本次交易将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并公开挂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拟变更大重宾馆资产处置方式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刘永泽、戴大双、杨波、张树贤

2018年5月15日